

南京林业大学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提高学校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机构及主要任务

（一）疫情报告人的设置

- 1.综合门诊部是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单位。
- 2.大学生班级设立卫生健康委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研究生、留学生和继续教育班（含培训）学员，由相关学院指定专人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
- 3.各学院及相关部处作为二级单位要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人职责

1.传染病疫情报告人的职责

（1）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对因病缺（课）勤人员进行病情追踪排查，遇有传染病疑似病应及时上报；

（2）遇有传染病疫情流行时，协助医疗机构及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疫情开展流调、隔离、消杀等工作；

(3) 配合学校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本单位传染病报告制度的管理和防疫骨干的管理培训工作。

3.综合门诊部的职责

(1) 关注搜集所在地区各种来源的疫情信息及传染病疫情发展情况，负责全校传染病疫情监控及疑似传染病疫情管理、指导、分析和报告工作；

(2) 执行首诊负责制，严格门诊工作日志制度，负责疫情资料的报告、分析、利用与反馈工作，建立监测信息数据库，完善报告制度及工作流程；

(3) 负责组织全校开展传染病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学生和教职工防范意识，对二级单位及疫情报告人进行传染病信息报告和相关知识的指导和培训；

(4) 在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负责对学校重点部门及涉外单位发生的传染病疫情进行管理；

(5) 遇有疑似病例，在第一时间进行排查，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的流调、隔离、消杀、总结等工作。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流程、时限和内容

1.落实晨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遇有疫情时，应每天对所属人员进行健康监测、体温测试等。发现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咳嗽、腹泻等）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报告综合门诊部；

2.辅导员应当密切关注学生的出勤情况，对因病缺勤的学生追踪排查，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遇有可疑病例，及时报告综合门诊部；

综合门诊部预防科，电话：85427004。

3.综合门诊部接到报告后，按照规范上报：

甲类传染病（包括乙类传染病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病种）6小时内报告；乙类传染病12小时内报告；丙类传染病24小时内报告。

综合门诊部为法定传染病网报单位，由负责传染病管理的校医统一填报传染病报告卡和网报，向属地疾控中心报告，同时上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校领导。

三、疫情报告制度的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不服从上级统一安排，统一指挥，不认真履职，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负面影响的；

2.值班不在岗，电话无故不畅通，在岗不尽责等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3.隐瞒、谎报造成疫情扩大的。